

# 公司与1929年的大危机

李 鑫

(西华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四川 南充 637002)

**[摘要]**1929—1933年的经济大危机虽然已经成为历史,但是其破坏程度之大,波及范围之广至今仍让人记忆犹新。对于这次危机的原因,已经有很多种说法可供我们详加评论,比如:供需不平衡,经济的虚假繁荣造成超前消费最终导致经济崩溃。文章从公司的角度,根据其发展历程来探究这次危机发生的原因。

**[关键词]**公司;大危机;发展历程;原因

**[中图分类号]** K825.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477(2011)01-0062-03

公司,这个在现今社会无处不在的社会组织,影响着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它与人们的发展也息息相关。这个曾经创造了巨大生产力的组织,也在其历史发展中给我们带来了深重的灾难,那么它究竟是何时产生和发展的?它与1929年大萧条有什么关系,这值得我们去探讨和研究。

## 一、公司发展历程

从十五世纪开始,随着西欧国家资本主义萌芽的兴起,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一时期,最为重要的事情就是新航路的开辟,文艺复兴运动和宗教改革,这三个事件有机结合成一个巨大的整体,把整个世界联系到一起的同时也使人们的眼界得到了巨大的开阔,思想得到解放。正是由于这些因素的推动,西方国家迫切需要打开世界市场,来发展自己本国的贸易,现代意义上的公司也在这时应运而生。这一时期,更多的公司还是具有很强的政治色彩,需要各国政府和王室的大力支持,去世界各地掠夺黄金和资源,并且依靠政府颁发的特许状来维持生存,并且以垄断一个地区的贸易来发展壮大自己。这个时期比较有代表性的公司就是荷兰东印度公司,英国于1600年成立的东印度公司以及南海公司等,统称为特许公司。

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世界市场的进一步扩大,各国为了进行远洋贸易必须筹集大量的资金而这是政府所不能办到的。国家没有那么多资金来承担风险支持远洋贸易,而特许公司在这时也不能承担其所建立时的作用。它们利用国家赋予的强制力和特许贸易疯狂敛财,最终成了政府的包袱。按照市场经济发展的规则来说,在一个自由的市场中,公司应该成为富民强国的主要力量,而不应该成为经济发展的阻碍。这个时候,有限责任公司便应运而生,这可以说是近代最伟大的一个发明。它创造了一个全新的投资模式,就是可以动员全体公民参与到贸易中来,实行风险共担,利益共享。这样以来,从事远洋贸易的资金就可以从民间进行筹集,这一举措非常有利于经济和贸易的发展,实现国家的振兴。

工业革命开始以后,社会生产力得到了巨大的提高,大量生产性的公司开始取代传统的商业贸易公司,成为经济舞台上的主角。英国这个在当时号称世界上最民主的国家也适时地颁布了《1862年公司法》,它规定:以后成立公司不再需要政府的特许,只需要七个人

签订一份组织章程,登记营业处所,对外自称“股份有限公司”就可以了。这一法令也成为后来世界各国《公司法》的蓝本,它的创新之处就在于以后成立公司变得非常简单,不再需要繁杂的政府审批程序,而是依据市场的需要把公司交给了市场。这时恰逢第二次工业革命,资本主义内部生产关系进行了调整,垄断组织应运而生。这些商业巨头不断地进行着兼并和收购,组成强大的公司组织甚至威胁到了国家的安全。公司这个自由竞争的产物,正在变成自由竞争的障碍,市场是天生的自由派,自主选择,自主交易,乃是市场经济的灵魂。垄断正在破坏着市场的公平,为此各国政府不断进行着各方面的努力,限制这些组织的过于强大,颁布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来限制其恶性发展,还市场一个自由。

历史的车轮不会停止,公司也在进一步发展。当时间进一步向前发展之时,各个类型的公司组织如雨后春笋般层出不穷,家族经营为主的企业开始让位于职业经理人。正是由于这些优秀经理人的登场,企业的命运从此超越了血缘和运气,开始实现了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随着经济全球化地发展,跨国公司也在此时登上了历史的舞台,它们逐渐成为经济和政治舞台上的主角,影响着我们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跨国公司正在向全球公司进行转变,世界也正在迎来新的曙光。

## 二、1929年大危机时的公司状况

经过第二次工业革命的发展,截止到20世纪初,西方主要的资本主义大国相继进入了帝国主义阶段,资本主义内部的生产关系也得到了局部调整,其中就以垄断为主要特征。后起的国家诸如美德等国相继在很多行业出现了高密度的垄断,极大地破坏了市场的公平性。这个时期的公司,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一支不可小觑的力量,它们控制着本国的经济命脉,操纵着国家对外政策的走向,完全成为了一个可以不受任何法律和规则拘束的特殊组织。在近代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它们对于开拓世界市场,扫除封建残余,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但是,当公司发展到世界之交时,很多社会问题也日益凸显出来,社会财富分布不均,贫富差距越来越大,广大人民同资本家的矛盾越来越强烈,人民生活极度贫困长期得不到改善。更有甚者就是能操控国家政权,践踏法律,为了利益可以不顾一切地去铤而走险,以使很多国家的

政府都对其产生了恐惧。

让我们再看看当时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大公司具体发展状况吧,其中最为明显的就是美国,世界之交时在很多行业都出现了垄断组织,产生了很多大王。约翰·D·洛克菲勒这个石油界的工业巨子,他的一举一动牵动着国际石油市场的每一根神经,他创建了一个史无前例的联合事业——托拉斯。1863年,炼油专家安德鲁斯劝说洛克菲勒投资炼油厂,安德鲁斯—克拉克公司成立。1866年,组建纽约洛克菲勒公司,负责出口业务。1867年,亨利莫里斯费拉格勒入伙,公司改名洛克菲勒—安德鲁斯—费拉格勒公司。1870年,公司内部合并,标准石油公司成立,洛克菲勒任总裁,资产100万美元,此后又迅速发展壮大。结果,在8年内,美孚石油公司炼油能力从占全美4%猛增到95%。美孚公司几乎控制了美国全部工业和几条大铁路干线。1882年,它成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个托拉斯。后来,洛克菲勒财团又形成由花旗银行、大通—曼哈顿银行等四家大银行和三家保险公司组成的金融核心机构,洛氏家族通过它们影响工业企业决策。这位名副其实的石油大王,对社会生活产生着巨大的影响。

另一个方面,在金融领域内也产生了一个巨大的财团—摩根财团。摩根财团的创始人J.P.摩根在其父J.S.摩根资财的基础上,1871年与人合伙创办德雷克塞尔—摩根公司,从事投资与信贷等银行业务。1895年改名为J.P.摩根公司,并以该公司为大本营,向金融事业和经济各部门扩张势力,开始形成垄断财团。1912年,摩根财团控制了金融机构13家,合计资产总额30.4亿美元。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摩根财团大发横财,战后以其雄厚的金融资本,渗入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到1929年,已经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金融大王。从后来罗斯福总统实施的新政中,摩根财团被一分为二,就是其力量太大,不利于金融业和银行业的恢复。可以看出,1929年的大危机与其也是有高度密切的关系,两者有脱不开的干系。

由此可以看出,这个时期的公司达到了一个惊人的地步,让人简直不敢想象,力量大到了足够可以收购一个国家。在任何国家,公司都是创造财富的组织,而国家是对财富再分配;国家的作用不是要阻碍公司,而是帮助其强大,反过来促进国家的发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司不仅受到法律框架的约束,也要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才能不断健康和谐地发展。但此时,公司却成为了一个不受约束的法人组织,可以任意妄为地践踏法律,危机也就有了爆发的可能。

### 三、公司与1929年危机的关系

自从世界进入市场经济以后,经济危机似乎已经成为一种家常便饭,时不时就会到来。世界经济发展每经过一段时期的扩张和繁荣之后,必然会迎来一次或大或小的经济衰退和危机。一直以来,人们都是通过各种努力来避免危机的到来,但是却每次都不能避免。在1929年之前,西方国家也发生过经济危机,可是比起1929年的大危机,简直是小巫见大巫。从1929年10月开始,美国股票市场开始狂跌为标志,在短短几年的时间里,波及到整个资本主义世界,整个世界陷入恐慌之中,失业率高得惊人,许多人都在等待着政府的救济,到处呈现出一派萧条的景象。让我们再看看经济危机爆发前的情景。一战期间,美国大发战争财,一举从世界上最大的债务国变成债权国,西欧老牌国家普遍衰落,美国在资本主义世界一枝独秀。而且又经历了20世纪20年代的“柯立芝繁荣”,到1929年美

国的汽车产量产值占到全国总产值的8%发电量增长一倍以上,各种电器日益普及,化学工业和炼油业也迅速发展。到处都呈现出一片繁荣的景象,但为什么回突然百业凋敝,而且又是从银行业先开始的呢?

现在关于1929年经济危机爆发的原因众说纷纭,始终没有一种最具权威的说法。当我们对当时掌控经济运行的大公司尤其是金融业的巨头进行考察时,可以发现这次危机与他们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从公司的角度来看,这次危机爆发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公司尤其是金融业公司的幕后操作是这次危机爆发的主要原因。一战后十年里,美国经历了一次很长时间的繁荣,各种新兴工业蓬勃发展。但是在这种虚幻的繁荣背后,我们应该看到当时美国股票和金融市场异常火爆,股指不断上升,美国公民都接受了分期付款超前消费这种生活模式,美联储也顺势投放大量资金进入金融市场刺激了市场的虚假繁荣。而此时的公司巨头们,在政治和经济上完全可以和政府相抗衡,不用受到法律的约束,它们完全有能力决定市场的走向。美联储的货币宽松政策鼓励了20年代的繁荣,引发了投机狂潮,国际金融公司巨头认为是时候对全球财富进行一次收集了。他们通过操纵黄金的流动来制造美国股市的崩盘,人为地降低银行利率,在其他市场提高利率来赚取利差,使危机先从股市接着是银行,进而波及到其他行业。试想,如果这些公司能够在法律严格的监管之下,不能肆意妄为,危机也不可能发生。

第二,公司的分配不均也是此次危机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生产决定分配、交换、消费,任何一个环节出了问题就势必会产生经济危机。一般我们一说起经济危机就是说由于生产过剩,造成消费者无能力购买而产生了危机。美国在经历了20年代的繁荣之后,到1929年工业生产总值比着1919提高了好几倍,劳动生产率也呈几何式地递增,而工人的工资却只提高了几个百分点。这些公司只意识到工人是生产者,而不是消费者,工人没有拿到足够的工资购买自己所需要的的商品来改善自己的生活,势必会造成供过于求,大量商品滞销进而导致生产过剩,危机便会爆发。市场经济条件下,当生产和消费出现落差,当虚拟经济脱离实体经济,经济危机的噩梦便会发生。

### 四、结束语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危机的出现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规律。但如何采取有效的措施,来避免危机发生的次数及减少危机的破坏程度,是我们值得去深思的问题。如今,公司仍然在向前发展着,作为当今社会经济发展的先锋军,应当接受公众的监督和法律框架的约束,以便自己朝着更好的方向发展,因为我们坚信:公司积极应对危机,危机持续改良公司。

### [参考文献]

- [1]宋鸿兵.货币战争[M].北京:中信出版社,2007.
- [2]郑启明.美元与战争[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9.
- [3]《公司的力量》节目组.公司的力量[M].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10.
- [4]徐明.透视危机——百年来典型经济危机回顾与启示[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
- [5]约翰·肯尼斯·加尔布雷思.1929年大崩盘[M].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
- [6]Valdez Stephen An Introduction to Global Financial Markets London 1997.871.

[责任编辑:王云江]  
(下转第66页)

上发表的作品,侵犯了著作权人的复制发行权;2、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互联网上转载报刊上发表的作品,侵犯了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3、在报刊上或在互联网上转载已发表作品后未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侵犯了著作权人的获得报酬权;4、在报刊上或在互联网上转载已发表作品未指明作品的名称或者作者的姓名,侵犯了作者的署名权;5、在报刊上或在互联网上转载已发表作品时擅自修改或歪曲、篡改作品内容,侵犯了作者的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

对于不同的侵权行为,著作权法规定了不同的法律责任。

首先,对于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转载行为,包括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报刊上转载互联网上发表的作品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互联网上转载报刊上发表的作品,均属于可能承担民事、行政和刑事三重法律责任的侵权行为。

根据《著作权法》第47条第1项的规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可能仅承担民事责任;也可能承担民事、行政双重责任;还可能承担民事、行政、刑事三重责任。

民事责任是无条件的,只要构成侵权必须承担民事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行政和刑事责任是有条件的,承担行政责任的条件是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行政责任包括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承担刑事责任的条件是侵权行为已构成犯罪,根

据《刑法》第217条的规定,侵犯著作权的刑事责任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其次,对于在报刊上或在互联网上转载已发表作品后未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行为,应区分转载行为是否取得许可,分别确定法律责任。若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报刊上或在互联网上转载已发表作品,转载后又未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应按照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转载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即可能承担民事、行政和刑事三重法律责任;若经著作权人许可后在报刊上或在互联网上转载已发表作品,但转载后未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根据《著作权法》第46条的规定,只需承担民事责任。

再次,对于侵犯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行为,根据《著作权法》第46条的规定,只需承担民事责任。

#### [参考文献]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M].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1.
- [2]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N]. 光明日报, 2002-08-15
- [3] 国务院.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http://www.gov.cn)
- [4] 辛尚民, 王忠. 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保护中的几个法律问题. 知识产权研究(第九卷) [M].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责任编辑: 陶爱新]

## Discussion on the legal issues in journal – internet reprinting

XIE Yan-hua

(College of Arts,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056038,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studies legal issues appeared in journal – internet reprinting. such issues include: whether it require permission and payment to reprint a published article from journals; from which party to ask the permission; which party should receive the payment; whether the situation changes or not if it is a internet – to – journal or journal – to – journal reprinting and what are the legal liabilities of the torts in reprinting.

**Key words:** journal; internet; reprinting

(上接第 63 页)

## Companies and the great depression of 1929

LI Xin

(History and Culture Institute, We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Nanchang 637002, China)

**Abstract:** The great depression during 1929 – 1933 has become a history, but people can still vividly remember its severe and far – reaching damage. There has been many versions of reasons for us to judge in detail: the unbalance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precon sumption caused by fictitious prosperity which eventually lead to the clapse of economy.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explore the causes of the crisis from the companies viewpoint according to its process.

**Key words:** companies; the great depression; developing process; reasons